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公告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即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授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豁免」)。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及要約人延長豁免(「經延長豁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經延長豁免期」)。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一直在其財務顧問協調下積極發掘各項建議，務求盡快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由於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涉及出售及／或發行大量股份，

* 僅供識別

加上考慮到就爆發COVID-19疫情繼續施加的限制措施及COVID-19對戶外廣告業持續造成的影響，要約人向本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經延長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鑒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經延長豁免期。

本公司將適時就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沈菲菲女士及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